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氮路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姚伟彪先生、胡格今先生回避表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权登记日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